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 反贿赂及贪污政策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版本)

目录

目录.....	2
1 引言.....	3
2 政策声明.....	3
3 范围.....	3
4 反贿赂法规.....	4
5 礼物、款待、酬酢及旅游.....	4
6 疏通费及回扣.....	6
7 慈善捐款及赞助.....	6
8 政治捐献.....	7
9 相联人士及第三者.....	8
10 匿名举报.....	9
11 违纪后果及纪律处分.....	10
12 纪录保存及监察.....	10
13 有关本政策.....	11
附录一 – 词汇.....	12
附录二 – 异常交易及要求（「防贪警示」）.....	14

1 引言

- 1.1 太古公司深信，诚信营商是其作为可持续发展及负责任的商业集团取得成功的关键。贿赂及贪污混淆市场原则，窒碍经济及社会的发展和进步。因此，太古公司承诺致力遵循规管其全球业务的反贿赂及贪污法律及规例（「**反贿赂法规**」）。
- 1.2 太古公司受禁止贿赂和贪污的法律所规限，我们需要采取某些措施防止太古公司内部及相联人士的贿赂及贪污行为。违反这些法律可招致严重后果，包括太古公司须缴付无上限罚款、涉事人员或被判入狱。此外，违反适用法律可导致太古公司的品牌及声誉受到无法弥补的损害。
- 1.3 本反贿赂及贪污政策（「**政策**」）列明太古公司期望员工达到的行为准则，以及太古公司采纳的合规程序，并重申太古公司致力就有关全球反贿赂法规的合规事宜为所有相关方提供指引。
- 1.4 遵守本政策对维护太古公司在全球商界的声誉和良好地位至关重要。如阁下在任何时候对本政策、反贿赂法规或不被允许的行为存在任何问题或疑虑，请联络人事董事或相关的人力资源董事。
- 1.5 界定词汇表载于本政策附录一。

2 政策声明

- 2.1 我们的政策是诚实地及按照适用法律营运所有业务。我们对贿赂和贪污行为采取零容忍态度，及我们无论在甚么地方营运业务，都会致力在所有业务往来和商业关系中以专业、公平和诚信的态度行事。
- 2.2 太古公司的员工必须遵循太古公司业务所在的所有国家适用的反贿赂法规。
- 2.3 太古公司期望其相联人士遵循本政策所载的价值观。
- 2.4 太古公司及其员工或相联人士均不会直接或间接为或向另一相联人士或任何第三者(i)提供，(ii)承诺，(iii)同意支付，(iv)授权支付，(v)支付，(vi)给予，(vii)接受，(viii)收取或(ix)索取任何有价物品，以取得或奖励对履行某项职能或活动的不良影响。
- 2.5 本政策所列被禁止作出的付款或提供的好处，无论是否提供予政府官员或非政府企业或实体的雇员，或是否由另一人士或实体代表太古公司提供，均是绝不允许的。
- 2.6 太古公司及其员工将按照本政策营商，不会违反任何反贿赂法规。所有员工必须熟悉本政策所述的规定，定期更新他们对本政策的认识。担任监督职务的人员必须确保向其汇报的员工熟悉并理解本政策的内容。

3 范围

- 3.1 本政策直接适用于：

- (a) 太古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及该等公司的相关员工及相联人士的业务运作；如附属公司已订有反贪污及贿赂政策，其政策应与本政策一致；
- (b) **员工**指太古公司的董事、高级职员、雇员（包括借调人员）、为太古公司工作的临时代理机构雇员及实习生；及
- (c) 太古公司的相联人士及其他第三者代表太古公司采取的行动。

3.2 就本政策而言，**相联人士**包括太古公司的代理、承办商、中介人、业务拓展者、服务供应商、其不具控制权的合资公司、外聘顾问及代表太古公司行事或受太古公司控制的其他方。

4 反贿赂法规

4.1 太古公司业务所在的所有国家均禁止贿赂及贪污行为。

4.2 根据适用的反贿赂法规，如任何员工或相联人士直接或间接提供或支付、收取或索取任何有价物品以换取不当利益或履行职能或活动的影响，太古公司及员工或会面对刑事责任。

4.3 请注意：

- (a) 即使只是尝试行贿亦不能接受，即使对方没有接受提供的贿赂或给予贿款未能达到预期的结果，此等仍属违法行为；及
- (b) 如有人认为存在不当行为，会对太古公司的品牌及声誉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害，我们或会因此而须就辩护工作支付庞大诉讼费。

4.4 若干反贿赂法规，包括但不限于防止贿赂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海外反贪污法、英国反贿赂法及联合国反贪污公约，对世界任何地方发生的贿赂或贪污行为都可能适用。因此，我们所有办事处的所有员工无论是哪里的公民或在甚么国家工作，都必须遵守本政策。

5 礼物、款待、酬酢及旅游

5.1 太古公司明白到，若出于各种正当理由，包括创造声誉、建立信任关系或改善商业机构形象，则交换商业礼节（无论是给予或接受者），例如适度的礼物、款待、酬酢和旅游，属常见的做法。此类礼节具有正当的商业目的并且是允许的，唯该等礼节须按照本政策提供，而有关的礼物、款待、酬酢或旅游的价值根据公认的商业惯例属合理水平，且并非意图以此影响任何涉及人士的决定。

5.2 只有根据下述规则给予或接受（视情况而定）的礼物、款待、酬酢及旅游，方获允许：

- (a) 所有礼物、款待、酬酢及旅游必须符合太古公司不时发出的政策或守则，包括任何行为守则。

- (b) 接受（但不可索取）业务伙伴提供只具象征价值的广告或促销礼品，或在节日或特殊场合赠送上限为港币一千元（或当地货币等值）的礼物，若出于正当商业目的，或与当地习惯做法一致，且并非意图以此影响任何决定，则属可接受的行为，不须事先取得批准。接受任何价值超过上述限额的物品，应事先取得有关业务或职能部门（视情况而定）主管的批准。中国农历新年期间可以按传统习俗接受（但不可索取）红包或「利是」，但上限为港币／人民币一百元（或其他当地货币等值）。
- (c) 提供只具象征价值的广告或促销礼品，或在节日或特殊场合赠送的礼物（包括太古品牌的代用券或优惠券），只要价值不超过港币一千元（或当地货币等值），则是允许的。若提出给予或提供任何超过此限额的物品，应事先取得相关业务或职能部门主管（视情况而定）的批准。
- (d) 严禁给予或收受现金礼物或贷款，但可以(i)接受第 5.2(b)段所述的「利是」或(ii)向另一员工派「利是」。
- (e) 提供或收受等同现金的礼物，包括礼物卡或代用券，必须根据太古公司不时发出适用于相关业务单位及／或活动的政策、指引或措施，包括本政策及行为守则，但每次最高上限为港币一千元（或当地货币等值）。
- (f) 所有礼品、款待、酬酢和旅游必须按照太古公司不时发布的任何做法，公平准确地记录在相关业务或职能部门（视情况而定）保存的登记册中。
- (g) 所有礼品、款待、酬酢和旅游必须具有正当商业目的，有关的商业目的应记录在案。
- (h) 所有礼品、款待、酬酢和旅游必须合理且符合接受者的职位和情况，符合场合所需，并与当地和行业标准相符，以免造成不当行为之嫌，也不会被接受者或其他人士合理地误解为贿赂行为或使其欠下提供者的恩惠。
- (i) 所有礼品、款待、酬酢和旅游必须符合当地法律及接受者所属机构的政策。
- (j) 所有员工及相联人士在赠送及／或收受礼物时应作出适当的判断和尽量节制。

考虑事项

- 5.3 严禁向任何政府官员直接或间接提供或给予有价值物品。出于正当商业目的而向政府官员提供节日或特殊场合的礼物、款待、酬酢或旅游是允许的，但应格外小心处理，以免出现为求从公职人员获取任何利益之嫌，并须事先取得相关业务或职能部门主管（视情况而定）的批准。如有政府官员或他人声称代表任何政府官员就替太古公司取得业务或商业利益而提出任何要求，必须予以拒绝，并及时向太古公司的有关董事或高级职员、人事董事或相关的人力资源董事汇报。
- 5.4 提供礼物、款待、酬酢或旅游予个别人士，而该人士 (i) 任职于太古公司正在或即将与有业务往来的实体中或 (ii) 对会影响太古公司利益的预期或待决决定负有直接或间接的决策责任，则属特别敏感的情况，应格外小心处理。

- 5.5 向同一接受者提供之前曾经赠送的礼物、款待、酬酢或旅游的频密程度可能会造成不当行为之嫌。不应向潜在或现有客户提供价值过高或过于频密的礼物、款待、酬酢或旅游，可取的做法是赠送印有太古商标的礼物。
- 5.6 任何由太古公司提供的旅游，必须出于正当的商业目的，并应记录在案。太古公司会发还直接与该等具正当商业目的有关的合理及真实开支，如合理的旅费、膳食费或住宿费。无论如何，不得提供不合理的附带旅游或任何金额的每日现金津贴。请注意，任何免费旅游或旅费均被视为有价物品；未经所属主管或经理事先同意，严禁提供或接受此类物品。
- 5.7 政府单位、商业客户及其他业务伙伴可能基于其政策或法规而限制了其收受任何礼物的能力，甚至接受适度或象征性的礼物亦遭禁止。向客户或业务伙伴赠送礼物前，建议先了解该客户或业务伙伴在其政策下是否获准接受此类礼物。
- 5.8 太古公司的员工应出席由太古公司付费的款待或酬酢活动，并应作出判断，确保有关活动不会损害太古公司的声誉或利益。太古公司只应为出于正当商业目的而参与款待、酬酢或旅游的员工付费。
- 5.9 如对任何礼物、款待、酬酢或旅游是否恰当有疑问或疑虑，应在产生任何支出或接受任何馈赠前，先咨询您的上司。

6 疏通费及回扣

- 6.1 任何员工或相联人士均不得直接或间接作出或接受任何种类的「疏通费」或「回扣」。
- 6.2 「疏通费」通常是取得或加快政府例行行动的进程而向政府官员支付在任何正式费用或收费以外的小额非正式款项。「回扣」是为获得不正当利益而给予的贿赂，其中部分不正当利益会返还给提供或应会提供该不正当利益的人士。太古公司禁止提供任何类别的疏通费或回扣。
- 6.3 若有人要求提供疏通费或回扣，必须尽快向人事董事或相关的人力资源董事汇报。

7 慈善捐款及赞助

慈善捐款

- 7.1 太古公司只会作出合法及与慈善事业有关的慈善捐款。所有由太古公司提供的慈善捐款应获相关业务或职能部门主管（视情况而定）授权，并呈交相关财务部门，以供载入有关公司的慈善工作报告。
- 7.2 尽管向慈善机构捐款一般被视为良好企业公民的行为，但若接受捐款的机构内有政治团体或政府官员在其中担任角色（例如受托人）或拥有利益，则根据国际反贿赂法规可能引起关注。请参阅本政策第 8 段有关政治捐献的内容。
- 7.3 运用太古公司的资源捐款或募捐善款予慈善机构，若是根据适用法律及规例进行，则此等行动并无不妥。对于太古公司捐款或募捐善款予慈善机构的事宜，所有员工必须遵循本政策及适用于其业务或职能部门的其它相关「慈善捐款及赞助」程序。

- 7.4 员工可代其本人而非代表太古公司作慈善捐款，但捐款必须根据适用法律及规例进行。太古公司不会发还任何个人慈善捐款。

赞助

- 7.5 赞助让太古公司与第三者合作，透过交换金钱或实物利益达致互惠互利。赞助可以是慈善性质（如赞助慈善体育赛事）或为商业目的而作出（如赞助另一方周年晚会或幸运抽奖的奖品）。
- 7.6 除现金付款外，赞助可包括免费机票、酒店代用券、餐饮或超市礼券等物品。所有赞助物品必须按照太古公司不时发布的任何做法，公平准确地记录在相关业务或职能部门（视情况而定）保存的登记册中。

对赞助及慈善捐款的特别指引

- 7.7 所有赞助及捐款必须符合适用法律及规例，并应根据太古公司及接受赞助／收取捐款的机构的政策及程序进行。对于太古公司的捐款或募捐事宜，所有员工必须遵循本政策及适用于其业务或职能部门的其他相关「慈善捐款及赞助」程序。
- 7.8 禁止付款予个人或至私人账户。
- 7.9 赞助或捐款如被视为与寻求或获得不当利益有关，则有时或会为太古公司带来问题。赞助活动或捐款必须审慎进行，确保不会为太古公司带来或看似会带来任何不当利益或损害太古公司的声誉。
- 7.10 所有赞助活动和捐款必须具有合法的商业或慈善目的，不得与任何关乎太古公司的竞投、投标、合同续签或潜在业务关系有关的洽谈一并进行或接受，亦不得作为洽谈的一部分或与之相关。
- 7.11 赞助及捐款不得用于掩饰本政策或太古公司不时发布的任何行为守则所禁止的付款。如政策禁止以其他方式支付有关款项，便不能以捐款或赞助的名义付款。

8 政治捐献

- 8.1 太古公司本身不作任何直接的政治捐献，任何员工或相联人士不得代表太古公司作任何直接的政治捐献（以现金或实物形式，例如容许政党使用太古公司的处所或设备），但可为出席由政党主办的公开社交活动而付费。员工或相联人士亦可以个人名义作出政治捐献或参与政治活动。
- 8.2 员工可利用其个人的金钱和时间个别参与政治活动，但必须遵守适用的法律及规例。太古公司不会发还任何个人政治捐献。在太古公司酌情许可下，员工可于一般上班时间内参与政治活动。如员工获选加入公营机构，太古公司亦可酌情发还其于履行公职时预期产生的费用。

9 相联人士及第三者

- 9.1 反贿赂法规禁止直接及「间接」支付款项和提供利益，因此，当我们知悉或可能合理地知悉有不合法的行为，太古公司及我们的员工或须为相联人士及第三者的行为负责。相联人士或第三者或会误以为他们因作为当地的个人或公司而可享有更多自由及可采用当地的标准，这为太古公司带来潜在风险。
- 9.2 若聘用顾问、业务开发商、其他代理及其他方等相联人士提供服务，或预期任何相联人士会协助带来新的业务机会，或该相联人士将参与取得任何政府批准或行动，则必须格外审慎处理。太古公司员工应采取措施，确保相联人士完全遵守其适用的反贿赂法规，并适当鼓励他们遵守本政策列述的原则。
- 9.3 员工不得授权相联人士或第三者进行违反本政策的事情。员工不得利用相联人士或第三者进行太古公司或有关员工不能做的事情，藉此规避本政策或太古公司的其他有关政策，包括行为守则。
- 9.4 对可能出现问题的事情视而不见或忽视「防贪警示」并不能保障太古公司或其员工免负刑责。因此员工必须密切注视太古公司与相联人士及第三者的关系。所有员工有责任了解相联人士及第三者为太古公司履行的服务。如相联人士或第三者在具有贿赂和贪污污名的法域或市场履行服务，则应特别留意。附录二的非详尽清单列出显示风险增加的异常交易及要求（「防贪警示」）。如对相联人士或第三者的行为有任何疑问，应根据举报政策报告相关问题。

尽职审查及相联人士合规事宜

- 9.5 在与相联人士或任何慈善捐款或赞助的潜在接受者签订任何合约或安排前，必须先对其背景、声誉、商业资历及能力、慈善地位（如相关）进行合理的调查，包括是否符合「了解您的合作伙伴政策」。进行尽职审查程序的目的是要确保相联人士不会带来触犯反贿赂法规的不可接受风险。不同情况可能有不同的尽职审查程序，因为尽职审查必须相称，并以风险为基础，以减轻太古公司面对的贿赂风险。如认为适当，尽职审查可由太古公司员工进行。
- 9.6 与相联人士的所有关系必须以经签署的书面合约加以记录，合约应包含适当的合约条款。不得与相联人士订立口头协议或安排，书面合约必须反映协议的实质内容并包含所有补偿的全部细节。
- 9.7 太古公司与相联人士及代其行事的第三者之间的所有合约，必须载有保障太古公司免于面对贿赂及贪污风险的适当条文。与相联人士或第三者关系的背景，将有助决定在合约中载入与反贿赂法规相关的适当条款，其中可能包括防止第三者分包合约义务的条文，但须经太古公司明确书面同意。在合约中纳入适当条文时，应咨询集团法律部或相关的内部法律团队。集团内部审核部还可能强制要求在较高风险的法域或市场运营的相联人士接受反贪污及贿赂培训。

付款予相联人士及贷款

- 9.8 向相联人士付款须具合理的商业理据，并与其实际承担的任务相称。由相联人士提供服务的合约，应订明就特定、指定的任务提供固定付款，并应避免不合理的高比率佣金及达标费用。
- 9.9 向相联人士付款须根据其合约条款作出；具体而言，以下述方式改变合约条款以配合相联人士的要求，将视作违反本政策：
- (a) 在缺乏合理商业解释下预先付款或延迟开出账单；
 - (b) 在没有事实和文件依据的情况下，增加或减少任何发票上的议定金额；或
 - (c) 提交多份发票，但怀疑该等发票的使用可能违反太古公司的标准、程序或适用法律，或在其他方面使用不当。
- 9.10 必须避免订明向订约方以外的其他方或向订约方所属国家以外的国家付款的合约；如有必要，须提供充分的理由及支持文件，并获相关公司的行政总裁或财务董事事先批准。
- 9.11 员工不得向任何与太古公司有业务往来的相联人士或个人或组织授予或担保贷款，或接受其提供贷款或在其协助下取得贷款。然而，由银行或其他提供银行服务的金融机构在正常商业条款下提供予太古的一般银行贷款则不受限制。

新业务及合资公司

- 9.12 新业务是指任何涉及对第三者或某项业务的全部或部分进行收购及并购的交易，包括太古公司与一个或多个第三者成立任何合资公司或作类似安排，以共同拥有和经营企业作为独立的业务，使该合资公司、合营协议或安排的各方可以互惠互利。
- 9.13 国际反贿赂法规对成立或收购新业务或合资公司特别关注。进行收购的公司如没有对目标公司或合作伙伴进行有效及彻底的尽职审查，则须对目标公司或合作伙伴过往或持续触犯反贪污法规的行为负责。
- 9.14 任何就新业务或合资公司签订的协议，必须在订约前进行适当的尽职审查。此外，应为解决已识别的问题制定及实行补救计划。

10 匿名举报

- 10.1 任何员工如被要求以本政策禁止的方式提供或被提供有价物品，或怀疑任何其他员工或相联人士进行本政策禁止的行为，包括任何实际或疑似不当的行为，必须根据举报政策毫不迟延地报告此类行为，有关政策可[按此](#)阅览。
- 10.2 所有员工均有责任经上述途径预防、侦查和报告实际或涉嫌贿赂、贪污或不遵守本政策的行为。在所有情况下，必须即时报告。贿赂和贪污问题倘能及时报告并加以解决，有助确保太古公司按照本政策及所有适用法律行事。

- 10.3 任何就实际或怀疑不当行为作出的报告将予保密处理。任何员工报告或拒绝参与违禁行为（即使该拒绝行动为公司带来业务损失），若是出于真诚行事，则不会承受任何不利后果。太古公司不会让任何人士因真诚举报或配合调查而遭报复，即使发现相关指控并不成立。
- 10.4 任何员工在违反本政策的情况下向另一员工或相联人士作出报复，将面对纪律处分，最高可被解雇或终止聘用（视情况而定）。如怀疑有任何报复行为，必须即时向集团内部审核部报告。
- 10.5 与集团内部审核部或集团法律部（或相关的内部法律团队）联络时，员工有责任配合对涉嫌不当行为作出的调查。如未能配合并提供诚实、真实及完整的资料，或须面对纪律处分。

11 违纪后果及纪律处分

- 11.1 如不遵守本政策任何条文，将受到纪律处分，最高可被解雇或终止聘用（视情况而定），以及面对民事或刑事指控。如实际或涉嫌触犯反贿赂法规或其他适用法律，将视乎相关情况呈报香港及世界其他地方的有关当局。

12 纪录保存及监察

- 12.1 太古公司及其员工必须根据财务及内部控制准则、要求及一般公认的做法，保存所有证明有关付款（包括但不限于以现金或等同现金方式给予的礼物、款待、酬酢及旅游）具商业理据的财务纪录或其他纪录。
- 12.2 员工必须申报其接受或给予的所有酬酢或礼物并在部门登记册中保存一份书面纪录，供管理层审阅。
- 12.3 所有员工必须确保所有与相联人士或其他第三者有关的礼物、款待、酬酢、旅游或开支报销均按照太古公司的相关政策提交，并明确记录支出原因。
- 12.4 应绝对准确及完整地编制和保存所有与第三者（例如客户、供应商和业务联络人）进行业务往来的相关账目、发票、备忘录和其他文件及纪录，包括任何佣金、服务或咨询费，礼物、餐膳、旅游及酬酢开支，以及促销活动开支。正确的报告应包括清楚说明每项支出的性质，确认所有收款人及／或参与者的身份，就有关支出收到的必要批准，以及应付账款凭证。
- 12.5 不得为方便或隐瞒不当付款而设置「账外」账目，亦不得在账簿、纪录或账目中出现人为、不准确、不完整、虚假或误导性的条目。
- 12.6 所有纪录必须至少保存七年，或按适用的太古公司纪录保存政策或当地法规的规定保存更长的时间。
- 12.7 个人资金不得用于达成本政策所禁止的事情。

12.8 为确保本政策获正确地遵守，集团内部审核部可进行审核，查核交易档案及财务纪录、与第三者达成的协议，以及会见任何员工。所有员工须全面配合。

13 有关本政策

13.1 太古公司将定期检讨本政策。本政策及其任何变动将登载于太古股份有限公司网站。储存于太古股份有限公司网站的版本，应作为本政策最新和最具权威的版本保存。员工应定期更新其对本政策的了解，以确保他们熟悉现行政策及程序。本政策应与行为守则一并阅读。如本政策与太古公司其他政策（包括行为守则）有任何歧异，应以本政策为准。

13.2 本政策界定了全球所有员工在代表太古公司与相联人士、政府官员、业务伙伴及其他方往来时必须遵守的最低标准。任何员工如对本政策或反贿赂法规有疑问、处于可能引发反贿赂问题的情况下，或不确定应怎么办时，必须咨询人事董事或相关的人力资源董事。

13.3 所有员工应接受反贿赂及贪污培训。

最后更新：2022年11月10日

附录一 – 词汇

本政策的界定词汇表

「反贿赂法规」	包括但不限于海外反贪污法、英国反贿赂法、防止贿赂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联合国反贪污公约及根据经济合作及发展组织（「经合组织」）禁止在国际商业交易中贿赂外国公职人员公约制定并实施的所有法律。
「有价物品」	指财务优惠或任何其他利益，包括有形或无形的现金或实物利益，例如金钱、礼物、贷款（包括免除贷款）、收费、奖励、佣金、付款、免除、解除、合约、服务、承诺、餐膳、款待、机票或折扣、旅游或其他类别的代用券、提供就业机会、慈善捐款及任何其他好处。
「相联人士」	指太古公司的代理、承办商、中介人、业务拓展者、服务供应商、其不具控制权的合资公司、外聘顾问及代表太古公司行事或受太古公司控制的其他方。
「行为守则」	指 (i) 太古公司企业行为守则政策；(ii) 太古公司供应商行为守则政策；及 (iii) 太古公司不时发布的其他行为守则。
「海外反贪污法」	指美国的海外反贪污法（Foreign Corrupt Practices Act）。
「集团内部审核部」	指太古公司的集团内部审核部。
「政府单位」	包括任何国家、地区或地方政府及其任何部门、代理或机构，以及由另一政府单位拥有或控制的任何实体或企业，包括主权财富基金、政府控制的企业、政府控制的非牟利组织及政府附属的投资工具。
「政府官员」	就本政策而言，「政府官员」是指下述所有个人（不分级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的官员或雇员； • 政党成员、政党职员及公职候选人； • 任何政府单位的董事及雇员； • 公共国际组织（如联合国、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国际红十字会、世界银行等）的高级职员及雇员； • 根据反贿赂法规及其他适用的当地法律被视为政府官员的人士； • 代表上述任何人士行事者，即使其并非为政府或上述任何组织的雇员；或 • 上述任何人士的近亲（如父母、兄弟姊妹、配偶或子女）或密切业务伙伴。

「员工」	指太古公司的董事、高级职员、雇员（包括借调人员）、为太古公司工作的临时代理机构雇员及实习生。
「防止贿赂条例」	指香港法例第201章香港防止贿赂条例。
「本政策」	指上述第1.3段所界定的本政策。
「防贪警示」	指附录二所列有关异常交易及要求的非详尽清单。
「太古公司」或「公司」	指太古股份有限公司及／或（按文义所指）其附属公司及其中任何一方。
「英国反贿赂法」	指英国的反贿赂法2010(Bribery Act 2010)。

附录二 – 异常交易及要求（「防贪警示」）

下表列出的「防贪警示」并非详尽无遗，仅作举例说明之用。个别而言，该等警示并不证明非法或不当活动的存在，但可用作建议需要作进一步的调查、咨询法律顾问，或在管理、审查和监控第三者方面提高警惕。如阁下有任何问题或顾虑，请立即联系风险管理总裁或相关的法律部门。

- 1 相联人士或第三者有受贿或索贿的污名及／或已作出行贿或受贿的要求。
- 2 相联人士或第三者过去曾因贪污相关罪行而成为执法行动的对象。
- 3 相联人士或第三者是众所周知拥有「特殊关系」者，或希望雇用与政府官员或其亲属关系密切的公司或个人。
- 4 相联人士或第三者是政府官员或雇用现任或前任政府官员的政府单位。
- 5 相联人士或第三者要求付款至其所在或其营运业务之地以外的国家。
- 6 相联人士或第三者要求给予非预期的额外费用或佣金，以促成一项服务或「忽略」潜在的违法行为。
- 7 相联人士或第三者在开始或继续洽谈或提供服务之前，要求或提供奢侈的礼物或款待。
- 8 相联人士或第三者对其业务结构的描述不完整、不寻常或过于复杂，或合约关系不必要地复杂，或似乎存在重复签立的合约。
- 9 相联人士或第三者要求使用我们不认识的代理人、中介公司、顾问、分销商或供应商。
- 10 相联人士或第三者提供看似非标准或属定制或缺乏细节（如仅注有「提供的服务」）的发票。
- 11 相联人士或第三者提出不寻常的要求（例如回溯发票日期或更改发票，拆分采购以避免触及采购门槛，要求以不寻常的方式向个人或第三者付款，例如利用提供服务所在的国家以外的银行账户付款）。
- 12 相联人士或第三者要求支票以「不记名」或「现金」方式开具，或寻求以其他匿名或不寻常的付款方式付款（如易货交易），或要求在一般流程或会计结构之外进行付款。
- 13 相联人士或第三者希望在没有合约（或含糊合约）的情况下工作或拒绝确认其将遵守反贿赂法规或披露其身份。
- 14 相联人士要求的佣金远高于该国可资比较服务供应商中的「行内佣金」，或收取佣金的相联人士带来异常高的业务量。
- 15 潜在的政府客户或授权代理机构推荐特定的伙伴或中介公司。